

#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- 95.11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- 95.11.21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1.10.31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1.6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2.09.10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1.08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2.26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
- 103.06.04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03 年 7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第 3 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2.16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)第三條第五款設立，以達成全人教育為宗旨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遴選辦法另訂之。主任綜理中心事務；得視需要置職員或助教若干人，協助中心事務推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核心課程、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課程。下設各教學研究會：

- 一、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- 二、體育教學研究會。
- 三、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物理教學研究會。
- 五、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會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，設下列會議：

- 一、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會議：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中心重大事項。會議成員為本中心全體教師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  
本中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「中心代表會議」，處理突發性事件。本會議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、課程委員會代表等組成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凡涉及中心會議決議之事項，應於事後提請中心會議追認。
- 二、教學研究會會議：由各教學研究會教師組成，互相推選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討論該學科教學相關事宜。但體育教學研究會主席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；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會主席由軍訓室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：各教學研究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位組成，但成員超過五人得增加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審議本中心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。每學期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課程委員會會議：各教學研究會推選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